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3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会议由董事长翁伟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5名，分别为翁宝嘉女士、翁伟嘉先生、郑涛先生、麦堪成先生、陈琳武先生）。公司全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5年拟择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期货套期保值账户资金（保证金）投入限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及下属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期间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期货套期保值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相关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签订（或逐笔签订）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将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定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七日